

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與「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實施要點」特組織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以辦理預修課程甄選相關作業。

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,本校教務長、高中職預修課程開課相關系院主管及高中職校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,任期一年。教務長兼召集人,另置秘書一人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 3 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:

(一) 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、件。

(二) 擬定審查基準(含高中職學業成績、技能表現、競賽、證照及操行成績),各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
(三) 依照審查基準,進行審查作業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